附件2

**项目扶持方式**

一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扶持计划

（一）主要目标

以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，突破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制约，强化对我市重大战略任务、重点工程的技术支撑和保障，依托相关机构设立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开发实体。

（二）具体申报要求

1.项目总人数不少于20人，其中专职研发人数不少于15人，相关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500万元，相关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;

2.申报单位上年度相关领域专项研发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或相关领域专项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%;

3.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性质的，须提供相关领域的产学研合作或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不少于5个（附相关合同或协议）;

4.项目扶持分为组建和提升两个阶段，申报提升项目的，其组建项目须通过验收;

5.项目资金已落实（自有资金证明+银行贷款承诺＋银行贷款≥项目总投资，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%）;

6.项目应有新增建设投资，其中组建项目的新增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%，提升项目的新增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20%。

（三）资助标准

1.工程研究中心组建项目：项目综合评审得分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的，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%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。

2.工程研究中心提升项目：项目综合评审得分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的，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%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和研发费用，其中用于建设投资的比例不低于资助金额的50%，研发费用只能用于科研材料及事务费支出。

二、市级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扶持计划

（一）主要目标

以产业关键技术集成开放和社会公共资源共建共享为目标，通过整合、集成、优化创新链和产业链资源，依托相关机构设立具有基础性、开放性、公益性特点的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。

（二）具体申报要求

1.项目总人数不少于15人，其中专职科研或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，相关科研、检测及技术服务设备原值不少于300万元，相关研发和服务场地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；

2.申报单位上年度相关领域研发经费不低于500万元或相关领域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%;

3.申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公共资源共享开放机制，以提供技术开发、工程化研究、试验验证、分析测试、研究咨询、技术交流与合作等专业化、共性服务作为主要任务，可以通过对外提供服务的收入维持公共服务平台日常运行;

4.项目扶持分为组建和提升两个阶段，申报提升项目的，其组建项目须通过验收;

5.项目资金已落实（自有资金证明+银行贷款承诺＋银行贷款≥项目总投资，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%）;

6.项目应有新增建设投资，其中组建项目的新增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%，提升项目的新增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20%。

（三）资助标准

1.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组建项目：项目综合评审得分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的，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%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。

2.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提升项目：项目综合评审得分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的，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%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和研发费用，其中用于建设投资的比例不低于资助金额的50%，研发费用只能用于科研材料及事务费支出。

三、国家/省项目配套扶持计划

（一）主要目标

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承担国家、省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实施的产业化、创新能力建设等项目，加快将我市打造成为竞争力影响力卓著的创新引领型全球城市。

（二）具体申报要求

1.申报项目已获得国家、省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立项;

2.承担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深圳分中心建设任务的项目单位，已获得的专项资金配套金额未达到资助上限，可以在此前承担的配套项目或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，继续申请国家级创新载体创新能力提升项目;

3.申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深圳分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单位，须为国家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依托单位或依托单位在深圳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，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政策、契合我市科技和产业发展需求且已开始实质性建设;

4.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单位，须已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;

5.申报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或产业化配套的项目，项目单位须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推荐上报至省发展改革部门;

6.项目资金已落实（自有资金证明+银行贷款承诺＋银行贷款≥项目总投资，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%）;

7.项目应有新增建设投资，其中新增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%，国家或广东省相关专项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资助标准

1.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配套项目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部门批复或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%给予资助，累计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。

2.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配套项目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部门批复或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%给予资助，累计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，已获市级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资助的,资助额在2000万元总额中予以扣除。

3.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：项目综合评审得分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的，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%给予资助，累计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。

4.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深圳分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：项目综合评审得分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的，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%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。

5.国家级创新载体创新能力提升项目：项目综合评审得分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的，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%给予资助，资助金额与已获得的市级配套资金总和不超过该专项资助上限。

6.国家双创示范基地配套项目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部门资助资金的100%予以配套，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，且市级与国家资助资金总和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%。

7.国家产业化配套项目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部门资助资金的100%予以配套，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，且市级与国家资助资金总和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%。

8.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配套项目：按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%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，且市级与广东省资助资金总和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%。已获市级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资助的,资助额在1000万元总额中予以扣除。

9.广东省产业化配套项目：按照广东省资助资金的100%予以配套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，且市级与广东省资助资金总和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%。

对于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配套、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配套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深圳分中心创新能力建设、国家级创新载体创新能力提升、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配套项目，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和研发费用，其中用于建设投资的比例不低于资助金额的50%，研发费用只能用于科研材料及事务费支出。对于国家双创示范基地配套、国家产业化配套、广东省产业化配套项目，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。

四、产业化事后补助扶持计划

（一）主要目标

支持企业以关键技术的工程化集成、示范为主要内容，或以规模化应用为目标，实施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，采用“事前立项、事后补助”的方式予以扶持。

（二）具体申报要求

1.申报单位近三年平均主营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;

2.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00万元，资金已落实（自有资金证明+银行贷款承诺＋银行贷款≥项目总投资，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%）;

3.项目应有新增建设投资，新增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%，其中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20%;

4.项目投资计算期一般为项目建设周期，计算期最长可以追溯至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前一年;

5.优先支持新开工建设项目，项目已完成投资额占总投资比例不得超过40%。

（三）资助标准

综合评审得分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且通过现场核查的，市发展改革部门予以批复立项。项目单位须先自行投入资金组织实施项目，待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，按经专项审计核定项目总投资的20%予以事后资助，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。项目单位逾期未申请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已立项项目不予资助。